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8-096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代码：122243、122352

债券简称：12 广汽 02/03

113009、191009

广汽转债、广汽转股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 9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9 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五）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应参与表决董事 11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广汽时代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简称“广汽新能源”）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宁德时代”）合资设立广汽时代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暂定名），主要经营范围为动力电池系统的开发、生产、销售以及提供相关售后和技术咨询服务（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该合资公司董事会构成为本公司委派 1 名董事，宁德时代和广汽新能源各委派 2 名董事。项目计划总投资 2.31 亿元，注册资本 1 亿元。本公司按直接持有 25%股权比例注资 2500 万元；全资子公司广汽新能源按持有 26%股权比例出资 2600 万元，由本公司增资解决；其余资金自筹解决。

审议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时代广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汽新能源与宁德时代合资设立时代广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暂定名），主要经营范围为锂离子电池、动力电池、超大容量储能电池及电池系统的开发、生产、销售以及提供相关售后和技术咨询服务（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该合资公司董事会构成为本公司和广汽新能源各委派 1 名董事，宁德时代委派 3 名董事。

项目计划总投资 42.26 亿元，注册资本 10 亿元。本公司按直接持有 43%股权比例出资 4.3 亿元；全资子公司广汽新能源按持有 6%股权比例出资 0.6 亿元，由本公司增资解决；其余资金自筹解决。

审议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陈军董事对本议案投反对票，理由为：电池单体可以市场化，大量投资电池合资不仅影响市场原则，而且还要承担未来技术迭代的或然风险。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公司职业经理人方案的议案》，同意实施公司职业经理人方案。

审议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4 日